



#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業績摘要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309,341	287,455
銷售成本		(232,063)	(218,307)
毛利		77,278	69,148
其他經營收益		10,892	8,423
分銷及推銷成本		(53,130)	(47,845)
行政開支		(24,659)	(21,237)
其他經營開支		(130)	(1,236)
經營溢利	4	10,251	7,253
融資成本		(3,678)	(1,34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55	34
除稅前溢利		6,628	5,942
稅項	5	(272)	(165)
本期間溢利		6,356	5,777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888	5,778
少數股東權益		468	(1)
本期間溢利		<u>6,356</u>	<u>5,777</u>
股息	6	<u>1,958</u>	<u>1,74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 基本	7	<u>1.4港仙</u>	<u>1.3港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745	21,378
投資物業		1,134	—
租賃土地		6,049	6,114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5,024	4,884
可供出售投資		78,547	65,830
其他資產		2,126	2,105
		<u>110,625</u>	<u>100,3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99,590	549,21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8	63,637	60,141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17,529	15,453
可退還之稅項		216	445
銀行存款及現金		48,268	34,418
		<u>729,240</u>	<u>659,67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費用	9	75,293	48,156
金商貸款，無抵押		20,301	11,185
銀行貸款及透支，無抵押		98,514	62,236
		<u>194,108</u>	<u>121,57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535,132</u>	<u>538,09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45,757</u>	<u>638,410</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貸款	111,500	120,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440	607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1,940</u>	<u>120,607</u>
	<hr/>	<hr/>
<b>淨資產</b>	<u>533,817</u>	<u>517,803</u>
	<hr/>	<hr/>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8,768	108,768
保留溢利		
其他	308,109	304,179
擬派中期股息	1,958	3,481
其他儲備	114,192	101,053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533,027	517,481
少數股東權益	790	322
	<hr/>	<hr/>
	<u>533,817</u>	<u>517,803</u>
	<hr/>	<hr/>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二零零五年週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除因應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內起生效之最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準則」）而更改部分會計政策外，現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零五年週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概述於附註二。

## 2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用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香港財務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第2號	存貨
第7號	現金流量表
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誤差
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第12號	所得稅
第14號	分部報告
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第17號	租賃
第18號	收入
第19號	僱員福利
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第23號	借貸成本
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第33號	每股盈利
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第36號	資產減值
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第38號	無形資產
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	企業合併
-----	------

除有必要作出特別過渡安排外，所有被採納之準則均溯及既往。基於會計政策之變更，二零零五年週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所編製之若干數據亦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而作出修訂並已重列以配合中期財務報表。

採納上述之新香港財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影響概列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此準則更新財務報表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歸納為整體權益部分，並須分開呈列，其所佔之盈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所佔之部份現以本期間之業績淨額分配之形式呈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此準則令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之租賃土地須分開列為租賃土地。以前已支付享用租賃土地之金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租賃土地並將按其相關租賃期以直線攤銷法計入損益表，若涉及減值，該減值虧損將計入損益表。以往，租賃土地與樓宇須分開處理，而一併被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除比較數字已按照此準則之規定予以重列，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此準則之應用亦已溯及既往。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將非買賣投資及買賣投資分別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此等準則規定會計政策於將來變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商譽攤銷須於其成本中扣除。現商譽須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耗損時作出減值測試。

若商譽已在以往沖銷為儲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要求該商譽於與其有關之業務被全部或部份出售時，或於與其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表中確認。同時，本集團並不需要也不允許重列以往已於儲備沖銷之商譽。

(e)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賬面值為港幣一百一十六萬九千元之本集團自置物業於本期間由物業、機器及設備轉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被出售時，其出售之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與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之折舊乃按其尚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攤銷法計算。

(f) 其他被採納之準則

其他被採納之新準則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列的金額或披露項目構成重大變更。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變更會計政策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其影響溯及既往)概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減少)／增加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49)	(6,114)
租賃土地	<u>6,049</u>	<u>6,114</u>
	—	—
	<u>—</u>	<u>—</u>

### 3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306,312	284,275	20,269	19,147
證券經紀	<u>3,029</u>	<u>3,180</u>	<u>2,041</u>	<u>745</u>
	<u>309,341</u>	<u>287,455</u>	<u>22,310</u>	19,892
未分配業績			<u>(12,059)</u>	<u>(12,639)</u>
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10,251	7,253
融資成本			<u>(3,678)</u>	<u>(1,345)</u>
應佔於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分部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u>55</u>	<u>34</u>
除稅前溢利			6,628	5,942
稅項			<u>(272)</u>	<u>(165)</u>
本期間溢利			<u>6,356</u>	<u>5,777</u>

####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之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香港之業務。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包括及扣除下列收支賬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股息收入	2,956	1,380
利息收入	194	205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變現及未變現之淨盈利	1,452	1,24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盈利	—	2,702
存貨撇減之淨撥回	—	70
租金收入減支出		
— 自置物業	503	297
— 分租租約	459	545
	<u>          </u>	<u>          </u>
支出		
商譽攤銷	—	207
租賃土地之攤銷	65	65
銷貨成本	233,722	218,637
折舊	4,157	3,407
存貨之淨撥備及減值	1,239	—
營業租賃之支出 — 物業	21,227	19,38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撇銷	103	223
	<u>          </u>	<u>          </u>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229	163
上年度撥備不足	—	1
海外稅項	43	1
	<u>          </u>	<u>          </u>
	272	165
	<u>          </u>	<u>          </u>



##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末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 每普通股0.45港仙  
(二零零四年：0.4港仙)

<u>1,958</u>	<u>1,740</u>
--------------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5港仙。此項中期股息並無在中期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中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8港仙，該建議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項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派。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期間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五百八十八萬八千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五百七十七萬八千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四億三千五百零七萬一千六百五十股(二零零四年：四億三千五百零七萬一千六百五十股)計算。

由於本期間與上年同期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經攤薄每股盈利。

## 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列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中，包括貿易應收賬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三十日內	三十一至 九十日	超過 九十日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存(未經審核)	<u>34,022</u>	<u>421</u>	<u>2,427</u>	<u>36,87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經審核)	<u>34,402</u>	<u>2,401</u>	<u>2,118</u>	<u>38,921</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主要包括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港幣二千六百零五萬六千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千二百零九萬六千元)，其信貸條款乃以證券經紀業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主要來自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等業務，其到期日一般於三個月內。

## 9 應付賬項及費用

列入應付賬項及費用中，包括貿易應付賬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三十日內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存(未經審核)

47,90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經審核)

24,832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5港仙(二零零五年：0.4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所有股東。該中期股息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派付。

##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上述之中期股息，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五百八十八萬八千元。本集團本期間之整體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數字比較上升百分之八。營業額之上升，主要乃由於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之銷售額有所增長所致。隨著本地經濟環境因素有所好轉，如物業市道復甦及失業率下降等，本地消費意慾亦有所改善，本集團之業務從而得以受惠。不過，由於本港證券經紀業之業內競爭嚴峻及市場呆滯，本集團證券經紀部之收益於本期間內下跌百分之五。

本期間內，本集團之零售業務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數字比較上升百分之九。香港迪士尼樂園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隆重開幕，但迪士尼效應對香港零售業之幫助不大，對本集團之貢獻尤為有限。本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景福珠寶商業(中國)有限公司，於上海開設首間「Masterpiece by King Fook」珠寶精品店，並以高消費顧客群為其客戶對象。

展望未來，不斷上升之香港租金及僱員薪酬將會成為本集團來年度所面臨之不利因素。管理層將積極實施有效之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藉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管理層並會物色及推介更多馳名國際之珠寶首飾品牌來港銷售，藉以提升本集團之珠寶零售業務。在這方面，本集團已取得意大利優質珠寶首飾品牌「PALMIERO」之香港獨家代理權。此外，管理層將會繼續於中國大陸之主要城市拓展有關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等之零售業務。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列除外：

- (a)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備選連任；及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規定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但所有董事均會自動地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經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程序，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王渭濱先生及何厚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季衍先生、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陳則杖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